

证券代码： 000612

证券简称： 焦作万方

公告编号： 2017-001

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 年 1 月 20 日，本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（以下简称杭州金投）《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说明》、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第二次更正后）》和《浙江恒杰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等文件。

杭州金投《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说明》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 日披露了杭州金投受让取得焦作万方 15.81%股份的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更正后）》（以下简称原报告书）。由于金投锦众为新成立企业，原报告书披露了金投锦众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恒杰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恒杰实业）经不具备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数据。根据相关规定，现恒杰实业已聘请具备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其 201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重新审计，并出具了《审计报告》（瑞华审字[2016]31230001）。根据该审计报告，金投锦众对原报告书进行了更正，形成了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第二次更正后）》。更正的主要内容是：1.对原报告书“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”之“三、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”中恒杰实业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正。2.对原报告书“第十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”中恒杰实业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更正，并对恒杰实业 2015 年度的审计事

项进行了补充说明。

详细内容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披露的)《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说明》、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(第二次更正后)》和《浙江恒杰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20 日